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0號

在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76號 一 香港演藝學院2008-2009年報及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於2010年3月2日發表)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10年3月8日發表)

質詢

1.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2.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4. 謝偉俊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5. 潘佩璆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6.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前土地發展公司的非官方成員，而現時是市區重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另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第1、4、5、7至14、16至19、22、23、24、40、41、44、45、47、48及4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6、15、20、21、25至39、42、43、46、50及5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環境局局長就第2、3、6、15、20、21、25至39、42、43、46、50及51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3、6、15、20、21、25至39、42、43、46、50及5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24A、24B、33A及38A條經過首讀。

環境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24A、24B、33A及38A條。他繼而就新標題及新訂條文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24A、24B、33A及38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24A、24B、33A及38A條的議題經過二讀。

環境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24A、24B、33A及38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環境局局長報告謂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提倡低碳生活

陳克勤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

在陳克勤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2時3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陳克勤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已擔任環保促進會主席10年。

環境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克勤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再次發言。

下午4時29分，在環境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余若薇議員就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各地”之前加上“鑒於”；在“全球氣候變化”之後加上“及發展環保產業”；在“成為低碳”之後加上“及優質”；在“交通工具”之後加上“、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在“產生的碳排放量；”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

余若薇議員就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甘乃威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十四)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十五)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十六)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

甘乃威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美芬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梁美芬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七) 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及(十八) 積極發展混能車及提倡使用生化柴油”。

梁美芬議員就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克勤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

黃宜弘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黃宜弘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宜弘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黃宜弘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鑒於”之前加上“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在“定罪紀錄，”之後刪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在“法律改革委員會”之後加上“(‘法改會’)於今年2月公布一份”；在“報告書”之後刪除“的建議”，並以“，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代替；及在“核查機制”之後加上“，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

劉慧卿議員就黃宜弘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余若薇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余若薇議員就由黃宜弘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保障曾犯性罪行者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

在主席的准許下，劉江華議員就他較早前提出，他認為被余若薇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余若薇議員就由黃宜弘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宜弘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宜弘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3月17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14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3月3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8,957,489,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0-11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4,085,00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